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China Environmental Energy Investment Limited

中國環保能源投資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6)

**(I) 建議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及
(II) 更改供股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AMASSE CAPITAL
寶 積 資 本

配售代理

西證(香港)證券經紀有限公司

配售協議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以每股配售股份0.245港元之配售價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最多520,000,000股新股份。

假設最多520,000,000股配售股份獲成功配售，配售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19.98%；及(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16.65%。

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

更改供股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謹此宣佈，董事會已議決按本公告所載方式更改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完成須待配售協議項下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由於配售事項可能會或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配售協議

配售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要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日（交易時段後）

發行人

本公司

配售代理

西證（香港）證券經紀有限公司

就本公司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本公告日期，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承配人

預計配售股份將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而該等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將為獨立第三方。倘承配人數目少於六名，本公司將作出進一步公告。

配售股份數目

最多520,000,000股配售股份，其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19.98%；及(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16.65%（假設除配發及發行有關配售股份外，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至完成期間之已發行股本將並無變動）。

配售事項項下之配售股份（每股面值為0.01港元）之總面值將約為5,200,000港元。

配售股份之地位

配售股份於發行後將於所有方面於彼此之間及與於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日期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配售價

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245港元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參考（其中包括）股份之現行市價及市況經公平磋商後達致。

配售價較：

- (i) 股份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日（即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30000港元折讓約18.33%；

- (ii) 股份於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2542港元折讓約3.62%；及
- (iii) 股份於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1931港元溢價約26.88%。

配售佣金

配售代理將收取其於完成時已促成承配人認購之配售股份配售價總額之1%之配售佣金。

配售佣金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根據一般商業條款並參考現行市況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發行配售股份之一般授權

配售股份將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股東決議案授予董事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新股份之一般授權（受不超過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之限額所規限）予以發行。根據一般授權，本公司獲授權發行最多520,457,281股新股份。於本公告日期，概無已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

由於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予以發行，因此，配售事項毋須經股東批准。

配售事項之先決條件

配售事項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

- (i) 董事會通過決議案以批准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須盡其最大努力促使達成上述先決條件，而倘上述先決條件並未於配售協議日期後30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前獲達成，則配售協議將告終止及訂約方於其項下有關配售事項之所有權利、義務及責任將告停止及終止，而配售代理將獲解除根據配售協議之所有義務，且任何其訂約方概不得就配售事項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索償，惟因任何先前違約而提出者除外。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完成配售事項

完成將於完成日期進行。

進行配售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從事廢紙、廢金屬及生活性廢料回收業務以及網上產品銷售、提供網絡維修服務及市場推廣服務。

假設最多520,000,000股配售股份獲成功配售，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扣除相關開支後）將分別約為127,400,000港元及125,690,000港元。淨配售價將為每股配售股份約0.242港元。

本公司擬按以下方式動用上述所得款項淨額：(i)約12,57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及(ii)約113,120,000港元用作本公司於適當時候物色之未來投資及收購（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證券）。

董事認為，配售事項將加強本集團之財務狀況，並為本集團提供營運資金以應付任何未來發展及責任。配售事項亦為擴闊股東基礎及本公司資本基礎之良機。因此，董事認為，配售事項之條款（包括配售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公司於過往十二個月公告之股本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前過往十二個月內公告之股本集資活動載列如下：

公告日期	詳情	集資所得款項		
		淨額（概約）	所得款項之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之實際用途（概約）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日、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九日及 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日	按每持有一(1)股股份可獲發八(8)股供 股股份之基準供股約2,313,143,472股 供股股份	444,240,000港元	償付本公司結欠之短期債務、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及保留任何 餘額為本公司已物色或將物色 之任何收購機遇提供資金	(i) 74,190,000港元已用作償還本公司結欠之短期債務及應計利息；(ii) 88,000,000港元已用作償還承兌票據；(iii) 135,200,000港元已用作收購香港上市證券；(iv) 9,150,000港元已用作本集團之營運資金；及(v) 137,700,000港元存置於銀行。

公告日期	詳情	集資所得款項		
		淨額(概約)	所得款項之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之實際用途(概約)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日、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及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日	配售48,190,489股股份 (「股份配售事項」)	31,280,000港元	為本公司已物色或將物色之任何 收購機遇提供資金及/或償還 本公司結欠之短期債務	(i) 20,000,000港元已用作部份償還本公司結欠 之短期債務及應計利息；(ii) 1,200,000港元已 用作支付供股及股份配售事項項下之有關專 業費用；及(iii)餘下10,080,000港元將用於建 議用途
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七日及 二零一四年六月三日	配售180,000,000股股份	18,730,000港元	償還本公司結欠之債務、本集團之 營運資金及/或為未來投資機 遇提供資金	12,000,000港元已用作償還本公司到期之利息 開支，而餘額6,730,000港元已用作本集團之 營運資金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假設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自本公告日期至完成將無任何變動，則(i)於本公告日期；及(ii)於完成後之本公司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於本公告日期		於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承配人	–	0.00	520,000,000	16.65
其他公眾股東	<u>2,602,286,406</u>	<u>100</u>	<u>2,602,286,406</u>	<u>83.35</u>
總計	<u><u>2,602,286,406</u></u>	<u><u>100</u></u>	<u><u>3,122,286,406</u></u>	<u><u>100</u></u>

更改供股所得款項用途

謹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日、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九日及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日之公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一日之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之供股章程(「供股章程」)，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供股。

誠如供股章程所披露，董事會擬動用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約444,240,000港元（「**所得款項淨額**」）中(i)約326,000,000港元用作結算本公司短期債務（「**結算債務所得款項**」）；(ii)約25,00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一般營運資金所得款項**」）；及(iii)保留任何餘額用作本公司已識別或將識別之任何收購機會（包括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五日之諒解備忘錄（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日經補充）可能收購Master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提供資金。

為提升分配所得款項淨額之效率及效益，並鑑於香港股票市場現時看好，董事會議決更改所得款項淨額之用途，致使結算債務所得款項中約28,810,000港元及一般營運資金所得款項中約13,150,000港元已用作收購香港上市證券。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餘下所得款項淨額已及將按原定計劃動用。所得款項淨額之實際用途詳情於本公告「本公司於過往十二個月公告之股本集資活動」一節內披露。

因此，董事認為，上述更改所得款項淨額用途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完成須待配售協議項下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由於配售事項可能會或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於本公告內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開門辦理一般銀行業務之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或星期日或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之間之任何時間於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之日子）
「本公司」	指	中國環保能源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完成」	指	根據配售協議完成配售事項
「完成日期」	指	配售協議項下之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當日後之第三(3)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授予董事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當時已發行股本最多20%之一般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人士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承配人」	指	配售代理或其代理根據配售協議促使認購任何配售股份之任何人士或實體
「配售事項」	指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按盡力基準配售最多520,000,000股新股份
「配售代理」	指	西證(香港)證券經紀有限公司, 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受規管活動(證券交易)及第4類受規管活動(就證券提供意見)業務之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日就配售事項訂立之有條件配售協議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0.245港元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協議將予配售之最多520,000,000股新股份
「供股」	指	根據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永鋒證券有限公司(作為包銷商)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二日之包銷協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已發行現有股份可獲發八(8)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195港元進行供股, 其已由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日公告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於會上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之決議案已獲股東正式通過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環保能源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
陳彤

香港，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陳彤女士（主席）、項亮先生及李琳女士；兩名非執行董事，即姚正薇女士及王正華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張睿思女士、謝光燦先生及周珏女士。

* 僅供識別